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6425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clarithromycin成分藥品Klaricid IV 500mg共1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4.巨環類Macrolides」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役全民健康保險機構、衛生福利部北醫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國軍退除訓學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中華官兵輔導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會法人療民國會民、國中牙醫公會、中華民國醫藥師師協會、中國醫團法醫管協會、國民生、公會、會、合民國基製藥研究協會、台灣層醫商業同業會、會、會、同發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全國中華醫華商台灣醫劑會業公會、會、會、業展會製藥合會、台灣銷暨業同業公院登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李伯璋請假

副署長　蔡　淑　鈴　代行